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 序言

行政長官批准本草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本草案乃由李家祥議員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提出。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被諮詢本草案內容，議員支持草案的整體目標。

#### 目的

2.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旨在：
  - (a) 改善會計專業現行的監管制度；
  - (b) 擴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權力及處分權，並因應運作經驗為條例和《專業會計師附例》(附例)作若干技術修訂；
  - (c) 制訂豁免權條文，涵蓋任何人士根據條例真誠地執行法定職能的行為；以及
  - (d) 更改公會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公會會員的稱銜由“專業會計師”改為“會計師”。

## 背景資料

### 監管制度改革

3. 會計師在捍衛財務報告的公正可靠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會計專業的監管制度必須公開、有效、具高透明度以及讓投資者有信心。
  
4. 香港會計專業的監管制度詳載於《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第 7 條列明，公會的宗旨，其中包括規管會計師專業的執業，及遏止專業會計師作不名譽的行為及手法。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要求，公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底提出了連串建議，提議開放其管治架構及改善現行法定的監管程序。有關建議摘錄如下：
  - (a) 增加公會理事會(公會的管治架構)的非業界及政府委任成員人數，由兩名增至六名；
  - (b) 擴大由公會理事會設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增至五名，並更改調查委員會的組成，由非業界人士出任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

- (c) 更改由公會理事會設立的五人紀律委員會的組成，由非  
業界人士出任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以及
- (d) 作為上述第(b)項的另一方案，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局，負  
責調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審計中涉及的會  
計、審計及/或專業操守不當事件。

5. 公會認為上述建議當能建立足夠的機制，滿足對專業會計師的操  
守和工作實施充分監管的訴求，從而妥善保障公眾利益。政府當  
局對公會提出之建議的回應，可見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  
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對立法會的書面答覆(請參閱附件)。政府當  
局歡迎公會的建議，認為方向正確，並認為建議是加強監管公會  
主要職能，從而加強監管會計專業的重要步驟。公會打算第一步  
先執行以上第 4(a)至(c)段的建議。
6. 由於這些建議需要透過立法修訂實施，公會以積極態度，尋求李  
家祥議員同意由他提出私人草案進行立法修訂，以期加快改革步  
伐。上述建議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會員特別大會上獲得  
公會會員支持。

7. 由於建議中的獨立調查局(以上第 4(d)段)需要較詳細的研究，而相關的立法修訂亦須由當局另行諮詢和立法，因而不包括在是次的立法修訂草案中。當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就成立獨立調查局的建議發表諮詢文件，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召開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諮詢結果。
8. 公會預期，倘獨立調查局是按照公會建議的形式成立，則其所須的立法修訂與公會目前所提出的開放監管建議並不會有任何衝突。無論如何，公會預計有關獨立調查局的立法建議仍須一段時間方能落實，而為了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公會認為有必要首先將公會的開放監管建議落實。

## 公會理事會

9. 條例的第 10 條列出公會理事會的組成。目前公會理事會共有十六名理事，包括十二名是由選舉出來的理事，兩名增選理事（當選理事及增選理事皆為專業會計師）及兩名當然理事。當選理事的任期為兩年，而增選理事的任期則為一年。
10. 根據條例，行政長官亦有權委任兩名「開辦會計學學科的大學或

其他教育院校的學者」為理事。行政長官過往從未行使過此項委任權。

11. 公會現建議開放其管治架構，讓行政長官可有權委任四名非業界理事，而非只委任兩名學者。
12. 藉此機會，理事會當選理事的人數亦會由十二名增至十四名。除十四名當選理事外，公會亦建議每年卸任的公會會長毋須經選舉而可獲委任一年，以維持理事會工作的延續性。
13. 上述建議如獲採納，公會理事會將最多由二十三名理事組成，其中最多十七名專業會計師(包括兩位增選理事)及六名非業界理事(包括兩名當然理事，一名為財政司司長代表，另一名為庫務署署長)。非業界成員將來會佔理事會理事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六。

### **調查小組/委員會**

14. 條例第 42C 條列出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調查委員會乃由公會理事會委任，專責調查公會會員的涉嫌不當行為或違反專業標準行為。委員會現時由調查小組中選出三名成員出任。草案將修改條

例第 42B 條，使調查委員會將由兩個調查小組所產生。調查小組 A 將由不少於 18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之非業界人士組成，調查小組 B 將由不少於 12 名由公會理事會委任之專業會計師組成。草案並建議將調查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人增至五人，使非業界成員(即三名小組 A 成員)，其中包括主席，成為每一個調查委員會內的大多數。

### 紀律小組/委員會

15. 條例第 33 條規定紀律委員會的主席由公會理事會委任，該主席再委任委員會的其餘四名委員。委員會的責任是決定公會會員或註冊事務所應否受處分以及釐定有關處分。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公會理事會有權委任一名非業界人士出任為成員。所有五名成員均由紀律小組中選出。
  
16. 草案提出依照調查小組／委員會的安排改革紀律小組／委員會的組成，即紀律委員會將由兩個紀律小組產生。紀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將由非業界人士出任，包括主席一職。非業界人士與專業會計師的比率將為三比二。

## 公會理事會、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17. 公會同時希望藉此機會，根據其運作經驗，加強公會理事會、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公會建議賦予理事會權力，令其可：

- (a) 撤銷被頒破產令的執業會計師的執業證書；
- (b) 強制會員按照理事會發出有關註冊事宜、該會員執業及不符合其專業會計師身份之行爲的指示行事；
- (c) 規定持續專業進修爲延續會藉的條件之一。

公會同時建議：

- (a) 授權紀律委員會，
  - (i) 作出命令，永久或暫時撤銷會員的執業證書；及決定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命令的生效日期；以及
  - (ii) 就較輕微罪行發出同意令，取代進行紀律聆訊；以及
- (b) 授權調查委員會，除針對正被調查的公會會員或會員事務所外，更可有權從任何其他公會會員或會員事務所取得資料及文件。

18. 上述修訂將擴大公會的權力及處分權。

19. 要是紀律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均由非業界成員佔大多數比例，將可令公眾對公會的調查和處分程序的透明度和客觀性更具信心。
20. 為秉承高透明度的原則，公會亦建議除卻紀律委員會認為基於公正原因不能作公開聆訊的情況外，開放紀律委員會的聆訊予公眾旁聽。此建議在經過充分諮詢後，已獲得公會會員支持。

### 豁免權條文

21. 現時，只有條例第 **32G** 條對涉及執行執業審核的人士提供了豁免保障，但對執行涉及法定調查及紀律處分的人士並沒有類似的保障。公會遂建議為涉及執行法定調查及紀律程序的人士亦同樣提供保障。有關涉及執行法定調查人士豁免權的範圍與 **32G** 條所涵蓋者相同，亦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適用於涉及紀律事件的律師的類似豁免條文看齊。有關涉及執行紀律程序的人士的豁免權條文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3A** 條的類似條文制定的。
22. 此外，條例亦未有對公會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註冊主任、職員及僱員在真誠地代表公會履行職責時提供保障。除了執行其執



業審核、調查及紀律的職能外，公會同時亦須執行其他法定職能，例如會員註冊、頒發執業證書以及舉辦考試等，實有必要擴大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令任何人士根據條例真誠地履行職能時若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也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23. 公會建議在條例中加入豁免條文，以涵蓋理事會成員、職員及獲理事會授予權力或職責的人士真誠地行使法定權力所處理的有關事務。

## 更改名稱

24. 全球主要地區的專業會計團體的英文名稱均為 “institutes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或 “institutes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公會是極少數仍然沿用 “Society” 的專業會計團體之一。相對於其他會計專業團體的會員大都使用特許會計師(CA)或執業會計師(CPA)的稱銜，公會的會員卻仍然稱為「公會會員(或資深會員)」 (“Associates (or Fellows) of the Society”)。為順應全球發展趨勢，公會建議更改其機構名稱，與國際稱謂看齊。

25. 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公會會員特別大會上，公會會員通

過更改公會英文名稱、會員架構和會員稱銜以及執業單位名稱的決議案。公會建議對條例中的有關係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改變。公會的英文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將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其中文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則維持不變。

### 其他雜項修訂

26. 公會同時希望藉此機會作出若干項主要涉及紀律事宜的雜項修訂，包括容許不滿公會理事會決定不將有關投訴提交紀律委員會的公眾及業界人士直接向紀律委員會作出投訴，要求成立一紀律委員會讓其直接陳述有關個案；容許專業會計師或註冊學生由律師或其他人士代表出席紀律委員會聆訊；重新界定「不名譽行為」為違反紀律行為；以及可接受上訴法庭判授訟費等。

27. 條例另一項修訂是有權容許公會編制財務報表摘要派發予會員。

### 附例修訂

28. 條例第 8(1)條賦予公會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下訂立

附例的權力。公會建議更新附例中涉及以下事宜的條文：理事會選舉、召開公會周年大會，以及可提出與公會周年大會一般事務無關的決議案的所需最少會員人數。

## 草案

29. 解釋草案的目的及其他條款的摘要說明，詳見草案第 78-85 頁。

## 立法序程時間表

30.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刊憲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負責草案的議員，向立法會秘書知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準備呈交草案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對經濟的影響

31. 建議中的修訂對公眾不會有直接影響，但將有助提高他們對會計專業監管架構的信心。專業會計師在財務報告架構以及公司和法團管治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會計專業所倡議的立法修訂建議，將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

## 公眾諮詢

32. 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審議過本草案，議員對草案條文均表支持。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表示全面支持本草案。

## 公布

33. 本草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登憲報。

## 查詢

34. 有關本摘要的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張智媛女士，她的電話號碼為 **2287 7037**，傳真為 **2865 6603**。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問題第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鑑林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可酌情成立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處理關於專業會計師的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據報，為增加該等委員會的公信力，當局於去年 12 月向公會建議，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公會回應表示接納該建議，並且進一步提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涉及上市公司及受規管公司的不合標準核數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與公會的商討內容和進展；
- (二)有否估計何時可以落實新安排；及
- (三)有否計劃最終取代會計專業自我監管的安排？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會計師有責任確保財務報告準確及完整。我注意到監管會計專業的制度必須有效、具透明度以及問責性，並需要與國際發展看齊，故此我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與會計專業的代表會晤，討論如何改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規定的現行監管制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回應政府就加強現行監管制度的獨立性的要求。有關建議摘錄如下：

- (i) 增加公會理事會(即其管治團體)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的理事數目；
- (ii) 增加由理事會提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即由三人增至五人，並更改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
- (iii) 更改由理事會提議成立的五人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以及
- (iv) 另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指稱在會計、審計及／或道德方面違規的事項。

公會建議的方向正確，我們打算首先落實有關加強公會的理事會及兩個委員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的建議，這涉及修改《專業會計師條例》。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須更仔細研究，特別要顧及在監管審計專業事宜上的國際發展。我們會繼續與公會討論此事宜。

- (二) 正如 2003 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此行動綱領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確定有關加強監管會計專業的立法建議。在這過程中，我們會徵詢公會的意見。
- (三) 在考慮會計專業監管制度的發展方向時，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有關的監管制度是有效及具透明度，令投資者有信心，切合香港的需要，並與國際趨勢看齊。有關的監管制度的性質並不是考慮重點。